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邱君燕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1689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之公務人員，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 2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；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。
- 二、審酌邇來報章媒體常披露公務人員不法情事，該等人員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，為符合前開考績法立法意旨，同時兼顧社會觀感，貴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，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後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各該條件者，考績不宜考列甲等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

等以下為宜，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。

三、檢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